

监管构筑多重防线



乱象3

贷款中介的“夸大营销” 从“私聊夸大”到公开诱导

7月，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等约15家银行的深圳分行密集发布声明，称未与不法中介合作，警示消费者警惕假冒银行合作方的中介机构。这些声明聚焦于澄清与中介机构的关系，强调办理贷款业务应通过银行官方渠道。其中，多家银行罕见“点名”鑫心惠邻(深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该涉事机构在相关门店、附近小区电梯广告位打出“降息优化”“携手XX银行”等宣传广告，甚至宣称可将贷款年化利率从4.5%降至2.5%，存在明显夸大宣传嫌疑。

记者注意到，除了“职业背债人”这一黑色产业链，贷款中介“夸大营销”的现象也屡见不鲜，甚至已从“私聊夸大”演变为公开诱导，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扰乱金融市场秩序。

上述鑫心公司在公众号上宣称，门店选址均在小区楼下，旨在协助邻居降低融资成本，截至目前已开设10家门店。该公司在门店列出20多家“银行会员单位”牌子，声称是银行合作伙伴，可让银行将客户公司加入白名单，提高贷款审批通过率。

针对各家银行“无合作”的表态，鑫心惠邻公司回应称：“由于在宣传过程中不够严谨，错误地使用了银行标签，

造成了对公共资源的占用。对此，我司已进行全面整改。”

鑫心惠邻公司并非个例，当前很多中介为骗取客户信任，营销时多直接打上银行名号。在电话接通时，不少中介人员营销首句便是“我是某某银行的客户经理”，然而仔细询问之下，上述所谓的银行信贷中心的经理，并非银行人员而是民间贷款中介的工作人员。在宣传时，很多中介声称低费率、门槛低，甚至“征信有问题”也可申请，从实际情况看，客户最终支付的各项费用可能远高于银行利率。

在社交平台上，有网友吐槽自己遇到的“套路贷”：今年3月，其在某贷款中介机构的牵线下联系上了一家银行，申请了一笔30万元的装修款项，“当时说有能力做到先息后本3厘，让其不用在意银行经办的话以及贷款合同，后面他线下帮我申请调整。”在中介的催促下，网友没看清楚研究合同就“签完了”，结果“30万元的贷款打给所谓的装修公司(个人账号)后，装修公司只打回24万元，一问，说签了6万元居间合同服务费”，而所谓的“可以调整利率”也没了下文。

此外，常见的“套路贷”还包括AB贷、签署空白合同、提前收费、套取通讯录等，消费者防不胜防，最终损失惨重。

现象分析

银行与中介的“微妙关系”

从三赢到漏洞百出

“银行自己有钱，为啥还要找贷款中介合作？中介不就是赚差价的中间商吗？”这一疑问道出了许多人对银行与贷款中介合作的困惑。

实际上，银行贷款门槛高，要审查征信、流水、收入等，小微企业贷款还需抵押房产。但很多人不清楚贷款材料，办理流程也繁琐耗时。贷款中介长期接触客户，能判断哪些人符合条件却不会填表，哪些小微企业有还款能力但缺抵押物。银行想放贷难找客户，客户想借钱没门路，中介便充当桥梁，打通双方联系。正规中介合作可实现三方共赢：客户无需奔波，中介能为其匹配合适银行；银行拓宽获客渠道，降低风险；中介则赚取服务费。

然而，在实际合作中，银行与贷款中介的合作出现了诸多问题。某国有银行人士指出，如果银行员工过度依赖贷款中介获客，在弱化了自主获客、客户信息收集、营销管理和分析管理能力的同时，也忽略了自身渠道内“真正有需求”的客户。此外，“中介推荐过来的客户背景对我们来说是空白的，尽调起来反而不如现有客群轻松。”该人士指出，迫于营销压力，还是会有员工主动或被动地与中介进行合作。

而在授信管理方面，银行对借款人实际情况了解不全面，仅对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形式审查，未进行实质性交叉验证。贷后资金管控也流于形式，忽视对资金流向和用途真实性的核查。这些问题为不法中介包装经营贷资质、虚构交易合同、提供受托支付渠道和短期垫资服务等乱象提供了可乘之机。

此外，在央视曝光的“职业背债人”的骗贷黑色产业链中，多家银行客户经理工作失职的问题暴露无遗，甚至存在部分客户经理主动参与其中。相对来说，银行客户经理更了解银行的准入要求和风控标准，与中介里应外合，更容易骗得贷款。2025年公布的一则判决显示，某股份制银行上海分行个人金融部客户经理余某，在2016年至2023年长达七年的时间内，利用审核个人贷款的职务便利，接受贷款中介肖某(另案处理)请托，为其办理的贷款业务提供帮助，累计收受中介贿赂高达130余万元。

据媒体披露，银行“内鬼”与贷款中介的勾结已形成成熟运作模式。中介机构锁定银行关键岗位员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中介负责招揽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客户，并对其进行“资质包装”；银行内部人员则利用职务便利，放松审查标准，使问题贷款得以获批。

早在2023年，原银保监会就开展了为期六个月的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上海银保监局案件稽查处相关负责人介绍，不法贷款中介惯用“资质包装”“虚构贸易背景”等手段，通过“还旧借新”、提供短期“过桥资金”的方式收取高额利息，形成了完整的灰色产业链。例如，在借新还旧的操作中，借款方旧贷款到期无法偿还时，会虚构理由申请新贷款还旧账。不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通过支付更高利息，借助中介人脉关系制造虚假材料骗取贷款，银行内部人员放松审查甚至主动配合。随着这种操作反复进行，债务雪球越滚越大，最终暴露时往往发现新旧贷款材料均存在造假问题，形成连锁式违法违规行为。

行业治理

监管与银行的双重行动

构筑金融安全防线

贷款中介乱象给客户造成极大伤害和财产损失，也严重扰乱了国家金融秩序和银行正常运营。面对日益猖獗的金融黑灰产，监管部门积极构筑多重防线。

2025年3月1日生效的《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强制要求金融机构设立首席合规官，从源头上遏制内部违规行为。同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规定》正式施行，标志着金融犯罪案件移送工作进入规范化、制度化阶段。与此同时，监管部门还通过开出罚单的方式，对金融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据不完全统计，2025年至今，监管机构已开出超3.5亿元罚单，这些罚单直指贷款审查不严、信息披露违规等突出问题。

7月21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风险提示，成为“职业背债人”将面临诸多风险隐患，如个人征信留下不良记录，影响未来获取正规金融服务甚至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出行、就业等正常生活受限；协助伪造资料骗取金融机构资金的行为，可能涉嫌诈骗、非法集资、骗取贷款、洗钱等刑事犯罪，沦为不法分子的共犯，面临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在监管部门积极作为的同时，银行业也在同步强化对中介机构的合作管理，形成了一股强大的合力。在广东，某大型银行率先行动，

对多家贷款中介展开摸查，排查合作情况，并要求分支机构反馈相关合作信息。某国有行的相关负责人表示，该行目前正在加强对合作方中介的管理，如发现中介在合作期间诱导或联合借款人骗取银行贷款，将纳入黑名单。一名股份行网点人士称，已全面中断与贷款中介的合作，银行内部也在严查员工与助贷机构的不当往来，防范内外勾结风险。

其他省份也在着手整顿信贷中介乱象。7月14日，宁夏金融办公室发布通知，取消包括银川信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在内的七家助贷机构涉金融事项经营资质，未经许可不得再开展相关涉金融事项业务。7月10日，上海农商银行发布公告，称有不法渠道假冒该行名义宣传虚假信贷产品，并重申该行及下属所有分支机构未与任何中介机构及个人开展贷款业务合作，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以上海农商银行名义宣称可提供“快速放贷”“低成本利率”等服务的，均属欺诈行为。

业内分析认为，随着监管不断加大打击力度，贷款中介行业正在从“野蛮生长”转向“精耕细作”。未来，只有具备技术壁垒或深耕细分领域的机构才能长远发展。在这场金融安全的保卫战中，监管部门与银行机构的双重行动，正在构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防线，守护着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金融市场的稳定运行。